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民 事 法 庭  
JUÍZO CÍVEL

告 示 EDITAL

勒 遷 案 第	CV3-26-0009-CPE	號	第三民事法庭
Proc. Despejo n.º			3º Juízo Cível

原告：FERNANDO MANUEL GONÇALVES SILVA，男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氹仔成都街濠景花園27座32樓E座。-----

被告：龔紫瑛(KONG CHI IENG)，女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；及其配偶吳驅辰(UNG KOI SAN)，男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744-A號湖景花園第二座14樓F座及工作地址為澳門河邊新街54號地下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告吳驅辰(UNG KOI SAN)，身份列明於上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十五天內，就上述卷宗原告遞呈之起訴狀作出答辯。裁定原告之訴訟理由成立，並作出如下裁決：-----

1)宣告解除原告與被告就位於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744-A號湖景花園第二座14樓F座，作居住用途之獨立單位，該物業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之標示編號為22297，房地產紀錄編號為073457，所訂立之不動產及動產租賃合同；-----

2)命令被告遷出上述出租單位，並且清空上述單位內倘有之一切人或財物，並按出租時之狀態返還予原告；-----

3)判處被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，金額共為港幣叁萬肆仟元正(HKD34,000.00)，相等於澳門幣叁萬伍仟零貳拾元正(MOP35,020.00)，及損害賠償金額為港幣貳萬伍仟伍佰元(HKD25,500.00)[HKD17000+HKD17000\*1/2=HKD25,500.00]相等於澳門幣貳陸仟貳佰陸拾伍元正(MOP26,265.00)，合共港幣伍萬玖仟伍佰元正(HKD59,500.00)，相等於澳門幣陸萬壹仟貳佰捌拾伍元正(MOP61,285.00)，以及直至實際將上述單位歸還為止之將到期的租金，並且按照9.75%年利率計算的已到期及將到期的遲延利息直至完全實際支付；-----

4)倘若被告未支付或存放到期之租金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933條之規定，原告聲請立即勒遷；-----

5)倘若被告不遵守本案之確定判決，即其基於任何原因未於合同終止時立即返還租賃物者，根據《民法典》第1027條之規定，請求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法律規定

之損害賠償；及-----

6)判處被告支付訴訟費用及原告的訴訟代理費。-----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被傳喚人索閱。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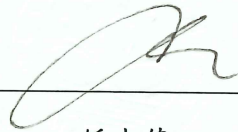
提醒被傳喚人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932條及第74條之規定，在答辯時，得以請求實現其就改善物所具有之權利或獲得賠償之權利提出反訴，且必須委託律師。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。

\*\*\*

法官



鍾志偉

\*\*\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林瑜